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楊美華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668

臺北分署會同移送機關大安警分局強力執行違規攤商罰

鍰案件！

臺北分署有鑑於違規攤商罰鍰案件日漸增多，義務人持續違規營業卻拒不繳納，為彰顯公權力，特規劃專案執行，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會同移送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就轄區內 2 位陳姓欠費大戶義務人(案件數分別為 913 件及 367 件，欠費金額新臺幣(下同)138 萬 3,600 元及 55 萬 500 元)擺攤現場實施執行。臺北分署派出 3 名執行官及 8 名執行同仁，由移送機關引導前往 3 處現場執行。執行人員在忠孝東路 4 段 180 號及 248 號前人行道上當場查封義務人販賣之衣服、生活用品等，並至忠孝東路 4 段 2 位義務人共同承租放置物品之場所現場查封，總計查封 41 箱物品、機車 1 輛。屆期義務人仍未清償者，將依法拍賣查封物品以清償公法債權。

臺北分署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的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，萬勿心存僥倖，如有處分或隱匿財產等符合管收事由之情事，行政執行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



強力執行攤商違規案件



現場指揮查封及詢問義務人



現場查封



現場查封